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000.00 万股后
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5]00000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00 万股后
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截止 2015 年 1 月 9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2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5] 000008 号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公司）截至 2015 年 1 月 9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华控赛格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华控赛格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华控赛格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华控赛格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667.15 万元，根据华控赛格公司 2014 年 9 月 17 召开的董事会会议、201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86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华控赛格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000.00 万股。华控赛格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4.81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52,910.00 万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667.15 万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 月 9 日止，华控赛格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529,100,000.00 元（大写：伍亿贰仟玖佰壹拾万元整），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976,169.80 元（大写：陆佰玖拾柒万陆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华控赛格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2,123,830.20 元（大写：伍亿贰仟贰佰壹拾贰万叁仟捌佰叁拾元贰角），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壹仟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12,123,830.20 元（大写：肆亿壹仟贰佰壹拾贰万叁仟捌佰叁拾元贰角）。

同时我们注意到，华控赛格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667.15 万元，业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信（深）验字[2008]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1 月 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667.15 万元。

本验资报告供华控赛格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华控赛格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熹

(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辛均亮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5 年 1 月 9 日止

公司名称：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类别及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合计	其中：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529,100,000.00	--	--	--	--	529,100,000.00	110,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	529,100,000.00	--	--	--	--	529,100,000.00	110,000,000.00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 月 9 日止

公司名称：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	--	--	--	--
1、境内法人持股	--	--	11,000.00	10.93%	--	--	11,000.00	11,000.00	10.93%
2、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	--	11,000.00	10.93%	--	--	11,000.00	11,000.00	10.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	--	--	--	--
1、人民币普通股	89,667.15	100.00%	89,667.15	89.07%	89,667.15	100.00%	--	89,667.15	89.0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89,667.15	100.00%	89,667.15	89.07%	89,667.15	100.00%	--	89,667.15	89.07%
合 计	89,667.15	100.00%	100,667.15	100.00%	89,667.15	100.00%	11,000.00	100,667.15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深业腾美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进出口公司、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在原深圳中康玻璃有限公司基础上进行分立，并以募集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于 1997 年 6 月 6 日正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6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电子元器件制造业。2013 年 3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5011344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深圳中康玻璃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化生产彩色显像管玻壳的企业，于 1989 年设立，1994 年开始生产，1995 年 10 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先进技术企业，并一次性通过国内外权威认证机构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是“八五”期间国家计划重点工程项目，是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电子工业史上一次性投资最大的项目。本公司承接了原深圳中康玻璃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及业务，并享受原深圳中康玻璃有限公司的所有优惠政策。

韩国三星康宁株式会社（现更名为“韩国三星康宁精密玻璃株式会社”）于 1998 年 6 月 26 日全资收购本公司股东深业腾美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收购了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14.09% 的股权，本公司于 1998 年 9 月 24 日由深圳市赛格中康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由深圳市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情况：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金和总股本为基础，向流通股股东转增 103,563,697 股（相当于每 10 股转增 4.602831 股）；向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两家非流通股东分别转增 4,301,128 股和 2,836,122 股（相当于每 10 股转增 0.256084 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8 年 1 月 11 日。2008 年 1 月 14 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896,671,464.00 元。

2013 年 1 月 16 日，公司股东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工布江达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三星康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56,103,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1%）转让给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星康宁马来西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13,585,8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7%）

转让给深圳市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8 日公司名称更名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SHENZHEN HUAKONG SEG CO., LTD.”。

二、本次股本的变更情况

华控赛格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6,671,464.00 元，股份总数为 896,671,464.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96,671,464.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华控赛格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006,671,464.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6,671,464.00 元。

三、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529,1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976,169.80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2,123,830.20 元。其中，计入华控赛格公司“股本”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12,123,830.20 元。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收款单位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审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0,000.00
律师费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400,000.00
信息披露费用	深圳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1,400,000.00
承销及保荐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印刷费		16,169.80
合计		6,976,169.80

四、审验结果

1、华控赛格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529,100,000.00 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5,000,0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524,100,000.00 元汇入华控赛格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2、本所已派人前往上述银行函证，已收到银行确认函。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15 年 1 月 9 日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11014707997888	200,000,000.00
2015 年 1 月 9 日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000028527100002527472	324,100,000.00